

证券代码：833755

证券简称：扬德环境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 2 号院 2 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 B 座 6D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朝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6,457,9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457,9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457,9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457,9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20,850,671.2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7,144,895.13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8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配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6,457,9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6,457,9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46,457,9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合作的经历，现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壹年，预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457,9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发挥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对于董事的薪酬进行了调整和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6,457,9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晨、吴艳亭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扬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